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楊國憲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0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3832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訴字第6984號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832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倘不停止執行，將使聲請人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

01 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
02 審究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
03 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
04 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4,924元，及如
05 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及前次分配計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254
06 元，共計630萬5,364元（計算式：6,305,110元+254元=6,30
07 5,364元）。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被強制執行之保單價值
08 準備金如附表二所示為85萬5,870元，本院比較債權人執行
09 債權額及執行標的物價值後，認本件擔保數額之計算應以較
10 低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按相對人延後受償之期間所能取得之
11 利息為依據，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係其
12 未能就執行標的物即上開保單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
13 延利息損失。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未
14 逾150萬元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
15 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
16 為2年、2年6個月，推估聲請人因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訴訟
17 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6個月，故相對人因聲
18 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9萬2,571元（計算
19 式：855,870元×5%×4.5年=192,5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0 入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20萬元為適
21 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顏莉妹

30 附表一：

31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54 萬 4,924 元)	1	利息	154 萬 4,924 元	85 年 8 月 22 日	114 年 11 月 4 日	(29+7 5/36 5)	10.5 5%	476 萬 185.9 7元
	小計							476 萬 185.9 7元
合計								630 萬 5,110 元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種類 保單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
1.	國泰人壽鐘意終身壽險 0000000000	28萬5,290元
2.	國泰人壽安康長期看護終 身壽險 0000000000	57萬580元
合計		85萬5,870元